

证券代码：400272

证券简称：鹏博士 3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北美国际商务中心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

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5日13: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3月4日15:00—2026年3月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272	鹏博士 3	2026年2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委托北京行谨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东账户卡、能够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

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东账户卡、能够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26年3月4日下午17:30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6年3月4日上午9:00-下午17: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美国际商务中心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10-52206866；邮箱：wangluyun@drpeng.com.cn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按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会

议决议、记录等文件：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_____ 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